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永茂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永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簡永茂可預見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後，將取得之贓款隱匿而不易追查，竟基於縱有人使用其金融帳戶以實施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2日9時51分許，在宜蘭縣○○鎮○○路000號統一超商權中門市，將其所申辦之羅東鎮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店到店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王業臻」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再以通訊LINE告知密碼。嗣「王業臻」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分別詐騙附表所示之陳紫楹、陳育霖，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生金流之斷點，以此方式隱匿、掩飾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

01 向。嗣陳紫楹、陳育霖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02 情。

03 二、案經陳紫楹、陳育霖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請臺
04 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部分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09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10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1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2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3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4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15 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本案檢察官、被告簡
16 永茂對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亦未於
17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
18 情況，尚難認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
19 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20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
21 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
22 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
23 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26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開國
27 術館，且罹患心臟病，需要進中藥材，我收入不穩定，「何
28 景威」打電話問我要不要辦貸款，再與我加LINE好友，再介
29 紹我與「王業臻」洽談細節，對方說要打合約，為避免我在
30 外面跟別人借錢，要求我提供提款卡及密碼，我並無幫助詐
31 欺、幫助洗錢之犯意等語。經查：

01 (一) 被告於上開時間，以上開方式，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02 提供予「王業臻」；又告訴人陳紫楹、陳育霖於附表所示
03 時間，分別遭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詐
04 騙，使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
05 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
06 告訴人陳紫楹、陳育霖於警詢所述相符，並有告訴人陳紫
07 楹提出之匯款紀錄擷取照片、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及內
08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9 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報案資料、告訴人
10 陳育霖提出之ATM轉帳明細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11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12 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13 錄表等報案資料、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
14 出其與「何景威」、「王業臻」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
15 等件在卷可稽，上開事實，堪以認定，亦可見本案帳戶確
16 已供詐騙集團成員作為對告訴人陳紫楹、陳育霖詐欺取財
17 匯款後，供提領贓款，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18 向、所在之工具。

19 (二) 按刑法所指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括間接故意（不
20 確定故意、未必故意）在內；所謂間接故意，乃指行為人
21 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
22 者而言，此為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範。而幫助犯之成
23 立，除行為人主觀上須出於幫助之故意，客觀上並須有幫
24 助之行為；且幫助行為，係指對他人實現構成要件之行為
25 施予助力而言，幫助故意，則指行為人就被幫助者正欲從
26 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
27 為復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在被告主觀上有認識，
28 尚不以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其必要。再者，金融帳
29 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30 碼結合後更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
31 有特殊情況需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者，亦必係與該收

01 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而無任意交
02 付予不相識或不甚熟識之人使用之理，且金融帳戶為個人
03 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
04 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個人亦可
05 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困難，此乃
06 眾所週知之事實，且詐騙集團以蒐集他人帳戶資料作為詐
07 欺之轉帳人頭帳戶，業已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
08 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查本件被告於行為時已66歲
09 餘，自陳為國中畢業，開國術館，為具有一定智識程度與
10 社會經驗之成年人，理當知悉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收取
11 詐欺贓款及洗錢之事，顯可預見其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
12 碼交給他人之後，即無法控管該人如何使用本案帳戶。然
13 被告卻仍輕易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給未經確認真實
14 身分且毫無信賴關係之「王業臻」使用，足認被告對於本
15 案帳戶縱使遭「王業臻」所屬之詐欺集團充作遂行詐欺取
16 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並不在意，而有容任該等犯罪結果發
17 生之意。

18 (三) 被告雖否認犯行，並以前詞置辯。惟查：

19 (一) 一般人辦理貸款常係透過銀行等金融機構之正當管道，現
20 今金融機構受理貸款申請，透過聯合徵信系統即可查知借
21 戶信用情形，提款卡並不能表彰個人之資力或信用狀況，
22 僅具有存提款功能，本身亦無任何經濟價值得為質借或徵
23 信之用，故一般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業務，若欲對申請者進
24 行徵信，並無要求申請者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之理。若在信
25 用不佳，無法循正常金融機構借貸，必須向民間貸放集團
26 (如地下錢莊) 尋求資助之情形，對方通常會要求借貸者
27 提供抵押品或簽立票據作為擔保。然依被告所述，其僅提
28 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並未提供任何擔保品，且被告
29 於偵查中自陳：我有跟合迪公司辦過車貸，當時有給身分
30 證、健保卡、帳戶帳號，我是用我的車子去貸款，「何景
31 威」、「王業臻」沒有說他們是哪家貸款公司或代辦業

者，只有說他們是融資公司，我沒有見過他們等語（偵查卷第74頁反面），可見對方雖自稱為融資公司，卻未表明公司名稱，亦未要求擔保品，僅要求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顯然知悉本次申辦貸款過程與常情不符。

(二)觀諸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見該帳戶於交付提款卡前餘額僅新臺幣（下同）889元，與實務上常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行為人，考量提供餘額所剩無幾之帳戶予他人使用，對己所生財產損害程度甚微之算計後，乃輕率交付帳戶之犯罪型態相符。再者，觀諸被告與「王業臻」之LINE對話紀錄（偵查卷第23頁），「王業臻」曾傳訊表示：

「…然後我這邊登上去查看，有任何問題還是有扣款的部分，我都會跟你說，之後撥款進去也會跟你說…」等語，堪認其可預見本案帳戶有款項進出，卻未詢明原因。此外，被告於偵查中陳稱：我寄出提款卡後覺得有點奇怪，然後農會打電話告訴我帳戶被凍結，我才去警局報案等語（偵查卷第75頁），可見被告主觀上非無疑慮，其對於本案帳戶恐作為不法用途、具有風險一節有所認識。被告既察覺有異，卻未立即報警或掛失提款卡，直至知悉本案帳戶遭凍結後，方報警處理，益見其主觀上應有容任他人以其提供之帳戶供作實施詐欺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三)另詐欺集團成員為獲取他人金融帳戶，多使用經美化之說詞、手段，縱使直接出價向他人購買金融帳戶資料使用，通常亦不會對提供金融帳戶之人直接表明將利用該金融帳戶作為詐騙他人之工具，以免影響對方提供金融帳戶之意願。故金融帳戶提供者是否涉及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應以其主觀上是否預見該金融帳戶有被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使用，而仍輕率交付他人使用，就個案具體情節為斷，而非只要詐欺集團成員係假藉其他名目騙取金融帳戶，該提供金融帳戶之人即不成立犯罪。依本案具體情

01 節，被告知悉本次申辦貸款過程與常情不符，未確實查證
02 「王業臻」之身分，但於衡量本案帳戶餘額僅889元，自
03 己名下財產不致受有損失後，輕率寄出提款卡及告知密
04 碼，且其主觀上非無疑慮，卻未即刻採取積極防堵作為，
05 以避免本案帳戶淪為犯罪工具，足認被告已預見提供對方
06 本案帳戶資料，可能供作詐欺等財產犯罪使用，然為圖獲
07 得貸款，抱持僥倖心態，率爾提供帳戶資料，其具有幫助
08 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9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揭所辯，純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從
10 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5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
16 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
17 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
18 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19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20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
21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
22 適用各該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
23 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
24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2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
26 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
27 施行，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8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30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規定：「有第二
3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
04 詐欺集團利用本案帳戶所收取之不法所得金額並未達1億
05 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6 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再者，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8 最重本刑之刑」，但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罪之前
09 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
10 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
11 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12 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
13 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上述規定
14 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經比較
16 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7 法定最重本刑5年，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
18 本刑7年為輕。

19 (三)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7月3
20 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23條第3
21 項，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2 部所得財物，方可減刑，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
23 告。而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未自白，無論依修正
24 前、後之規定，均不符合減刑要件。

25 (四)綜合比較上述被告本案犯行所涉洗錢罪之法定刑、自白減
26 輕其刑等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應以適用113
27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
28 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適用113
29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0 等規定。

3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1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
02 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
03 予「王業臻」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王業臻」及其所屬
04 詐騙集團成員即藉此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
05 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
06 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07 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尚無從遽認其與實行詐欺
08 取財及洗錢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而有參與
09 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被告之行為，應認
10 僅止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而為詐欺取
11 財罪及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
12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3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4 幫助洗錢罪。

15 (三) 被告以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一行為，
16 幫助詐欺集團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及幫助洗錢，係以
17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8 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9 (四) 被告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
20 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21 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
22 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23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
24 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
25 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
26 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人
27 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被
28 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無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29 目的、手段，其犯後否認犯行、迄未與附表所示之人達成
30 調解或賠償等犯後態度，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31 濟生活狀況，及其因罹有心臟疾患，經濟狀況不穩定，為

圖獲得貸款，而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遭提領部分仍然存在，餘款亦因帳戶遭警示而凍結，倘對被告予以沒收，有過苛之虞，故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且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從中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既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幫助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及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靜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	-----	------	------	------	------

(續上頁)

01

1	陳紫楹	113年3月間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假冒買家、7-11賣貨便客服人員，向陳紫楹佯稱：要使用7-11賣貨便下單，且須簽署金流服務，嗣因賣場遭檢舉，須依指示操作認證等語，致陳紫楹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26日 23時10分許	48,735元
2	陳育霖	113年2月26日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假冒買家、交易平台客服向陳育霖佯稱：要使用順遊通遊戲交易平台交易，帳戶遭凍結，須匯款保證金才能取款等語，致陳育霖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①113年3月26日2 2時58分許 ②113年3月26日2 3時04分許	①3萬元 ②3萬元